

教師是工還是公？ 校長喊釋憲 宜縣府未核定教師團體協約 挨告敗訴 校長協會支持上訴 教協：尊重

(2016-08-15 聯合晚報／記者 賴佩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宜蘭縣政府遲未核定教師工會團體協約挨告敗訴，勞動部裁決不當勞動行為成立，縣府在核可與上訴間兩難，校長協會昨天支持上訴甚至釋憲，釐清教師是「公」還是「工」，教師工會表示「尊重」。</p> <p>宜蘭縣內 42 所學校委託縣政府與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，去年完成 30 條的團體協約，但條文被批評多談教師權益，少提義務，也有家長團體反彈，縣政府緊急喊卡，遲未核可，教師工會認為影響教師權益，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裁決，勞動部裁決縣政府敗訴。</p> <p>對裁決結果，縣政府研議下一步，究竟是要上訴或核可團體協約？也認為現在談論都還太早，基於保護學生權利的立場，會盡量以不傷和氣又能讓事件圓滿落幕為原則。</p> <p>但校長協會認為，教師不能有教師法保障，又要爭取勞基法的保障；應透過法律程序，釐清教師究竟是公務員還是勞工，以正本清源，因此，支持縣府上訴行政法院，打行政官司，甚至聲請釋憲。</p> <p>校長協會指出，團體協約中，納入會務公假，幹部可以減課，甚至清楚規定時數，而代課費用要由學校出，顯不合理，如果以國中教師代課鐘點費 360 元，國小 260 元，一年要好幾十萬元，況且正式教師因會務請公假，找代課老師，也被批評是「金幣換銅板」，影響教學品質，像這些都有爭議，如果這樣的團體協約簽訂，難以善了，不現在循法律途徑釐清，未來紛擾還會不斷。</p> <p>「只有尊重！」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朱堯麟表示，團體協約的內容都是縣政府受學校委託，多次協商後的結果，也是縣政府所認同的，最後卻不核可，工會沒辦法，只有一條路就是提勞動部裁決，如今結果有了，縣政府怎麼做，工會都尊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判斷要件？ 2. 教師不能有教師法保障，又要爭取勞基法的保障，此一主張之適法性如何？